

# 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2:10

二、地點：商教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教師：如簽到冊

四、主席致詞

五、工作報告：

上次課發會針對 115 學年度課程計劃書團體活動時間及校訂選修節數調整議題，統計結果如下：

1. 是否將三年級團體活動時間更改為三節課

是：6 票 否：3 票 無意見：1 票

2. 課程調整建議如下：

➤國貿科

(1)刪除「樂活與養生」(高三下 2 學分)

(2)調整「貿易英文實務」：原高三學分為 2,0 調整為高三 1,1

➤會計科

(1)刪除「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I」(高一上 1 學分)、「健康與休閒生活 I」(高一下 1 學分)

(2)調整「藝術生活」：原高三學分為 1,1 調整為高一 1,1

➤資處科

刪除「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I」(高二上 1 學分)、「健康與休閒生活 I」(高二下 1 學分)

六、提案討論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如附件一，擬先由課發會討論後送至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綱要教學大綱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114 年課程綱要填報第一次檢視結果中，有部分教學大綱節數內容有誤，修改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會後如有需要修改處，授權給科主任、教學組做微調。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意見交流：

### 針對工作報告之意見交流

李燕坪校長：

其中關於未來團體活動是否要改為三節課，有一個統整結果先讓大家知悉。畢竟有些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面向或思考點不一樣。

在這邊我們要強調，課程的調整一定要顧及老師的權益，一定要讓他有課可以上。目前學校因為班級數的問題，會有些科別會有類似這樣的困境。像音樂有音樂跟藝術生活，所以音樂老師的部分是沒有問題。那像是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還有公民科，這三個科的老師可能都會有這樣的困境。

在目前的部分，慧平是兼實驗研究組的承辦人，克君組長是兼生輔組長，所以目前的課務都沒有狀況，可是未來都沒有人會知道發生什麼狀況，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各科要列入考量。那當然有什麼需要的話，可以跟美蓁主任或禹鴻主任那邊來討論。因為畢竟這些課都是共同來排配課，可以去跟他們詢問有些什麼想法。

郭萬莉老師：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跟我的課程有非常大的關係。因為這樣的結果會變成我目前的基本鐘點，上學期剛好就是我的固定的 16 個鐘點，然後下學期是 20 個鐘點。所以呢，如果把下學期的鐘點挪掉變成 16，那對我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呢，如果照這個建議案來看，如果這樣執行的話，我的基本鐘點會變成上學期只有 9 個鐘點，這樣我的下學期也是 9 個鐘點，這樣對我來說，我的鐘點是嚴重不足。

那我自己覺得，我是目前非常稀有的健康與護理老師，我們當初進來的時候，我是有護理師資格的。然後我們進來的時候的狀況是會保障每一個老師的基本鐘點，所以可能各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並不知道這樣會影響我的基本鐘點，所以做這樣的建議。

當初我知道這件事情有跟美蓁主任討論過，然後因為大家各科不知道我的狀況，所以那時候美蓁主任保證我今天課發會的時候會邀請我列席來說明我自己的狀況。可是今天其實我在這裡並不是被教務處邀請的，是因為淑玲老師臨時有事告訴我說她沒有辦法參加，所以請我來代替參加。然後我才有機會可以來為我自己講話，否則的話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我的困境。

然後我覺得我們目前要改成三年級禮拜三的活動時間跟一、二年級一樣，我覺得這到底對三年級有什麼好處？難道他們願意跟一二年級一起去參加班週會，還是更多的社團活動嗎？還有學校希望他們三年級的時候不是應該要多讀書嗎？怎麼樣讓他們有更多這樣的彈性的空間，可能更增加他們滑手機的時間吧？

那當初會這樣安排，我覺得也是經過考慮之後最好的安排，所以我覺得這一個建議案有必要。因為第一個他這樣建議的時候，他是多數決沒有錯，不過是多數暴力決，因為他們並不知道這樣嚴重損害一個資深老師的權益。

而且我覺得我們現在臺灣每個孩子的健康課程已經很少，因為大家都很短視近利，那個健康的素養並不好，大家都等著那個生病的時候去看醫生，那這非常的可惜。我們需要每一個孩子就是一顆年輕的種子，他們以後都會建立自己的家庭。我們應該在他年輕的時候就在他們的心中種下一些健康素養的觀念，讓他們有機會從年輕的時候就開始實行一些健康的行為，然後不要等到生病的時候才要亡羊補牢。我們知道我們的健保費現在都是用在末端，都是非常的無效的，而且我經過訓練不但有護理師的資格，我也有從紅十字會教練的資格，我覺得我們學校

的孩子是非常需要急救課程，或是健康休閒的課程。整個課程如果在安排的時候，我覺得也要為孩子的利益著想，而不是為我們短暫的方便。

**李燕坪校長：**

我先插個話，萬莉老師我們沒有列入提案，但是也謝謝您有把您的心聲來表達。我剛剛一開始有講，現在我們還有兩科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公民跟全民國防，他們一樣都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基鐘，因為我們學校的班級數就是有點尷尬，就是日校 9 個班，然後進修部 2 個班。如果是當專任要 16 節課，其實這兩科完全都沒有辦法滿足，所以我剛剛有請各位同仁在未來在規劃的時候也要一併考量進去。今天只是讓大家先知道有這樣的成果，然後再去沉思去討論，而不是今天就會做成決議。

**郭萬莉老師：**

校長，你是個好校長，你會考慮同仁每一個人要先保障他的基本權益，我本來也覺得我們學校是一個所有人都有這樣的共識，然後是一個這樣會考慮老師基本權益的學校。所以我非常喜歡我們學校，我也很認真地在這裡工作。

這件事情發生，我當然是很錯愕，不過我要來說明，每個人的起始點是不一樣的。今天校長有提到了公民老師跟國防教育老師，不過他們進來的狀況，我們的共識是不一樣的。他們進來的時候的狀況，可能就已經知道學分是不足的，需要怎樣配套，他們也同意。這跟我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的教學年資已經有 30 年了，我並不是像他們這樣子考進來的，所以我想這個情況不是不太一樣。我現在要強調，希望大家在考慮事情的時候不要把這個混在一起，謝謝。

**李燕坪校長：**

我們在座的課發委員都有各科的代表，請各位把我們目前各科討論的結果代回去各科，因為我們有每個科討論的面向都不一樣，可能大家的思考點都不一樣。那現在有知道這個結果之後，我們會在下學期再做討論，這只是先讓大家知道，那這邊教務處有要補充嗎？

**呂美蓁主任：**

這邊我先說明一下，針對萬莉老師剛才講的是，他有來跟我提過，我也跟他保證說，我們之後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一定會請他列席。那今天之所以沒有請萬莉老師是因為我們這是工作報告，而且我們覺得目前的每個科討論的都還沒有很具體的東西，所以只是先列在這裡，讓大家各委員各科知悉每一科討論的結果。

目前討論的結果，那就如同校長剛才說的，目前大家討論的結果是這樣，那這個是因為我們 115 學年度才需要這個課綱，所以我們是在 114 學年度的上學期才會送這個課綱出去，那因此就是不會在現在做討論，只是讓各科回去知道說，原來大家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才沒有請萬莉老師今天列席。

**李燕坪校長：**

那也就是請各位各科的代表要參考一下萬莉老師他剛剛表達的內容，然後如果未來我們下學期開始進行比較熱烈討論的時候，一定要把意見帶回去科內。

再叮嚀各位一下，就是就我們剛剛的工作事項的部分，再請各位回去跟課內的老師做充分的討論。然後就是剛剛萬莉老師他有陳述的一些點，那可能當初在做討論之前，各位沒有思考到的預算儘量回去的轉達。然後讓我們下學期再開始進行 115 學年度的討論的時候，各方面的資訊會更完善。

## 九、散會(12:40)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94.11.22 報請鈞長核示

107.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2.15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精緻形象，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開課學期，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特設置「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1 至 3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共計 17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暨自然科、社會科、健體藝能科及)擔任之，每學科 1 人，共計 5 人。

四、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五、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專任教師推派 1 人擔任之。

六、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七、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

八、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九、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十、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十一、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課程規劃相關文件、作業流程，並督導執行。

三、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設備、開辦年段、時數需求，重補修需求評估；檢討類群科之整併、開設、廢置。

四、設計規劃課程教學公開觀課作業相關規範。

五、推動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與修正。

六、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第七條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